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9月，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与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铁工”或“甲方”）签订了《投资建设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融资、投入资金，并参与项目管理，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并移交给发包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要，乙方保证投入的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2015年9月-11月，华宇园林按《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支付5,000万元至“湖南铁工”的“湖南G106大瑶镇公路（大瑶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专用账户中。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项目部已按规定偿还项目资金2,400万元，剩余2,600万元尚未偿还。

本项目因业主资金不到位等多种原因，造成甲方本项目亏损，出现经营困难，甲方一直无法按《投资建设管理协议》支付乙方投资回报及工程管理费。为尽快化解债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瑶镇公路（大瑶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瑶镇公路（大瑶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1317G
注册资本：36,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38号东一时区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尚平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文全
身份证号码：512223********3652
住址：重庆市忠县******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丙方代甲方分批次向乙方偿还本金2,600万元。如丙方在约定期限内代甲方向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2,600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欠乙方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和违约金等其它费用；否则，甲、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按双方《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2、甲方和丙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代偿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甲方或丙方与债权有关联的任何第三方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其另行解决，与乙方无关，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就本协议项下的代偿行为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3、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但能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畅”）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192,82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2%，持股比例超过3%。苏州睿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厦1楼

二、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章程修正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21年04月27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厦1楼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779
传 真：021-2219275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9%，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42,5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上午9:3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瑶镇公路（大瑶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司法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评估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参与竞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801-805号、1501-1505号、1601-1605号、1701-1705号共计25套办公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竞拍拟开展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0时至2021年5月18日10时、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8日10时。

卓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7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卓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635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668550459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13栋110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卓越投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出资3240万元，持有卓越投资51%股权，肖赛平出资1830万元，持有卓越投资28.81%股权，杨子江出资1283万元，持有20.19%股权，杨振、肖赛平为夫妻关系，杨子江为杨振、肖赛平的儿子，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实际控制人。

3、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卓越投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在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529,243.00	536,377.00
净资产	151,906.00	152,119.00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
营业收入	542.00	2245.00
净利润	178.00	745.00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0年10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京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对卓越投资发出（2020）京02执1020号执行裁定，因卓越投资到期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2020年12月24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属于司法拍卖，卓越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截止目前，卓越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竞买的标的资产为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801-805号、1501-1505号、1601-1605号、1701-1705号共25套房地产，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建筑面积总计6514.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4月9日止。

（一）标的资产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方	房屋名称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1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01-705	2019/10/23	2021/12/22
2	长沙丽兹卡尔喜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801-805	2018/12/28	2023/12/27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01-1605	2020/7/15	2021/7/14
4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701-1705	2020/6/25	2021/6/24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501-1505处于空置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丽兹卡尔喜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尚欠物业费28110元，物业费由长沙丽兹卡尔喜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3）竞拍成功后，公司有权选择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继续执行，并和相关当事人重新签订合同，取得的租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标的资产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申请抵押贷款20,000万元的抵押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涉及被法院轮候查封情况如下：

限制范围	限制文号	限制时间	发文单位
1501、1502等25套房屋	（2020）湘01执保120号	2020/06/29-2023/06/28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执935号	2020/10/29-2023/10/2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保562号	2020/11/24-2023/1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3执保219号	2020/12/16-2023/12/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法院
	（2020）宁03民初69号	2020/12/16-2023/12/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法院
	（2020）宁0381执1933	2021/01/20-2024/0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处于被抵押、法院查封状态，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拟参与竞买的上述房产系首封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分层进行拍卖，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起拍价	保证金	拍卖时间	加价幅度
1	701-705	1,462.657	150.00	2021年5月17日10时至2021年5月18日10时止	5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2	801-805	1,478.064	150.00	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	5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3	1501-1505	1,491.574	150.00	2021年5月25日10时至2021年5月26日10时止	5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4	1601-1605	1,491.574	150.00	2021年5月26日10时至2021年5月27日10时止	5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5	1701-1705	1,491.574	150.00	2021年5月27日10时至2021年5月28日10时止	5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合计		7415.443	750.00		

处置机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司参与竞买，需在拍卖开始时间前提前5个工作日完成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手续。

（4）本次竞拍成功后，其他未获清偿的卓越投资的债权人不再继续对标的资产享有相应权利。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国众联评字（2020）第C-100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总计为3,581.01万元，累计折旧2,110.65万元，账面净值1,470.36万元，交易标的以2020年11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10,593.49万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并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参与竞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另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及相关费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另根据拍卖申请人三湘银行、卓越投资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本次拍卖卓越投资承担的税费（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从拍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名竞拍，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竞买价格范围内竞拍成功，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竞拍成功后第七天17:00之前，支付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在拍卖余款付清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联系承办法官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三天内原路退回。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地处长沙市宁乡县，距长沙市中心较远，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已不能满足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工作需要。因此，公司拟在长沙市中心购置新的办公场所，以进一步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从而稳定员工队伍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承租标的资产中的10套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参与本次竞买标的资产作为后续的办公场所，可以与目前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办公场所连片贯通，有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方向的一体化管理，提升业务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事项采用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在授权价格范围内，最终以实际竞拍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如竞拍不成功，竞拍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卓越投资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卓越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320.92万元，其中1,991.65万元金额已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329.27万元因未达到审议标准尚未单独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竞拍涉及关联交易起拍金额为7,415.443万元（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尚未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及本次竞拍涉及关联交易起拍金额合计7,744.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3%。公司将在授权价格范围内参与竞拍，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竞拍价格为准。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参与竞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已经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经董事会5位董事（包括2位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参与竞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拟购置新的办公场所，进一步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从而稳定员工队伍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司法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评估风险，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概述表；
4、房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1: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李获辉董事、唐梦董事、莫文科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571.8	3.90%	0.85%	2016110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65	0.44%	0.10%	20170719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398.2	2.72%	0.59%	20171106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55	0.38%	0.08%	20171109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1,090	7.43%	1.62%	2020011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550	3.75%	0.82%	2020050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730	18.62%	4.0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3296.94	22.49%	4.89%	1348.97	40.92%	9648.1475	84.89%
陈胜	1151.8446	1.71%	-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3296.94	20.85%	4.89%	1348.97	40.92%	9648.1475	84.8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还款的股份质押。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纾困一号因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纾困一号计划减持不超过13,48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5月6日，纾困一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9	8.76	6,740,700	1%
	大宗交易	2021-4-9	8.4	5,950,000	0.8827%
	合计	-	-	12,690,700	1.8827%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5%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19年3月29日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年5月30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7条的规定，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5月30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银河生物”变更为“*ST银河”，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3030号）。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97.5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20.28万元；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90.63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据此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相关风险尚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79-3202636
2、传真号码：0779-3926916
3、电子邮箱：yhsw@g-biomed.com
4、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楼　邮政编码：536000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7条的规定，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0股并进行注销。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4.83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7,237.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84,920股变为183,775,1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3,784,920元变为183,775,14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7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
联系人：费莹
联系电话：0574-86188111
联系传真：0574-86188189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